附件7

东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 评分标准 | | 该项得分及明细 | 计分说明 |
| 成果  出版  发表  结项  情况 （A1） | 著作 （A1-1） | 一档：一类出版社出版（详见出版社目录） | 25分 |  | 1.论文档次的认定，以论文发表时收录期刊目录为准。排名计算百分比实行进位的原则。CSSCI扩展版不算CSSCI期刊。同一期刊如被多个数据库同时收录，以档次高的为准；  2.A1-2中所列报刊，都须具有国际刊号或国内标准刊号；  3.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因收录面过宽，不计分；  4.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的评价体系比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的评价体系低一档计分。 |
| 二档：二类出版社出版（详见出版社目录） | 20分 |  |
| 论文 (A1-2) | 一档： 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0%的期刊或《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 25分 |  |
| 二档：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1%到40%区间的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威期刊发表 | 20分 |  |
| 三档：其它CSSCI来源期刊和集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 | 18分 |  |
| 四档：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国家部级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报发表 | 16分 |  |
| 五档：其它高校综合类学报及报刊发表 | 14分 |  |
| 课题（A1-3） | 一档：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重大课题 | 优秀25分 |  |
| 良好20分 |  |
| 合格18分 |  |
| 二档：国家级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及后期资助课题（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8分） | 优秀20分 |  |
| 良好18分 |  |
| 合格16分 |  |
| 三档：省部级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18分） | 优秀18分 |  |
| 良好16分 |  |
| 合格14分 |  |
| 四档：省级一般课题（省社科联课题、省委党校系统课题） | 16分 |  |
| 五档：市社科规划课题 | 10分 |  |
| 成果  应用 社会  反响  情况  （A2） | 转载、收录（A2-1） | 一档：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新华文摘》，《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 主要内容10分 |  | 1.成果应用、社会反响须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  2.著作出版、论文发表后的转载、引用方可计分。著作出版前围绕该著作有关内容发表的论文的反响，不计分。课题结项报告可选择报告内容一致的1篇成果作为支撑材料计分；  3.转载是指公开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的论文被其他报纸、期刊或网络登载。引用是指成果发表后其观点被其他著作或文章引用，引用的标志是引号内的原文，或指出作者姓名及观点。被报刊在目录中索引，算引用1次，按档次计分（被转载的报刊目录不再重复计分）。引用按相应著作、期刊对应档规定赋分。文内引用表达清楚的，文末的参考文献不再计分；没有表达清楚的，则根据参考文献按引用标准计分（须有实际内容表述，否则不予计分）。同一期期刊中多篇文章引用，按相应档次只计一次最高分。同一部著作、同一篇文章中多次引用的，按相应档次只计一次最高分。论文被有CIP核字号的论文集收录只计一次分。网络反响只计一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引用内容为公理性、常识性知识不计分；  4.再版的著作，如果上一版没有参加过评奖，其反响按照申报规定时限内最早的时间计算；  5.作者引用自己著作或文章的观点，不计分。在所列纸质媒体上发表文章而同时被该纸质媒体所属单位主办的网站转载、引用不再计分；  6.书评是指评论并介绍书籍的文章；文评是对文学作品的评价、分析以及解释；消息是指媒体发布的对书籍、文章等成果出版发行的新闻；简介是指媒体对成果的简单介绍。书评、文评或消息、简介一档发表的累计计分，最高得分3分，其余档次均只计一次最高分。商榷性质的文章属于书评或文评；  7.A1-2栏目中四、五档中规定的同一个报刊上的转载、引用均只计一次最高分；  8.A1-2栏目中的四档中规定的报刊，反响分最高限为0.8分，五档规定的报刊，反响分最高计分为0.4分；  9.A2反响得分累积计算，本部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0.A1与A2相加为最终得分，总分不超过40分。 |
| 观点摘登4分 |  |
| 二档：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国际参考清样》《红旗文摘》，《人民日报内参》《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北京大学学报（学报概览）》 | 主要内容7分 |  |
| 观点摘登3分 |  |
| 三档：《求是内参》、光明日报《情况反映》、经济日报《经济内参》，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门、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参，《报刊文摘》《学术界》《高教文摘》《教育科学文摘》《历史与社会》《文摘报》《教育文摘周报》《社会科学报》《党政干部参考》 | 主要内容4分 |  |
| 观点摘登1.6分 |  |
| 四档：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央党校理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国家重点网站，国家部门和省政府网等省部级网站，国家级学会或省级社科联主办的社科类年鉴 | 主要内容2分 |  |
| 观点摘登0.6分 |  |
| 五档：被有CIP核字号的论文集收录 | 0.2分 |  |
| 引用  （A2-2）自引不算分 | 一档:A1-1栏目中一档、A1-2栏目中一档规定的著作和报刊 | 2分 |  |
| 二档：A1-1栏目中二档、A1-2栏目中二、三档规定的著作和报刊 | 1分 |  |
| 三档：A1-2栏目中四档规定的报刊 | 0.5分 |  |
| 四档：A1-2栏目中五档规定的报刊 | 0.1分 |  |
| 书评、  文评；  消息、  简介  （A2-3） | A1-2栏目中所列报刊上发表的书评、文评 | 一档2分 |  |
| 二档1.6分 |  |
| 三档1分 |  |
| 四、五档0.6分 |  |
| A1-2栏目中所列报刊上发表的消息、简介 | 一档1分 |  |
| 二档0.8分 |  |
| 三档0.4分 |  |
| 四、五档0.2分 |  |
| 成果批示、采用情况（B） | | 国家级领导批示；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采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采用，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采用 | 40分 |  | 1.批示、采用，主要是指课题、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文稿等成果的主要内容转化应用情况；  2.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需提供批示的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复印件并作出说明；  3.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文件采用的成果，均需提供采用的文件等原件物证、文件起草单位或发文单位的采用证明，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  4.本部分赋分与A部分可以累计，但总分不超过40分。 |
| 省部级领导批示；省部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政策性文件采用，省级人大及其常务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 | 30分 |  |
| 市厅级领导批示；市厅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政策性文件采用，市厅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 | 市厅级党政正职批示、市厅级机关采用25分 |  |
| 市厅级党政副职批示20分 |  |
| **客观赋分**  **得分及明细** | | 如：25（著作一档）+（3+0.6\*2）（转载收录）+（0.5\*3+0.1\*2）（引用）=30.9  总分不超过40分  申请人签名： | | | |
| **学院赋分**  **审核意见** | | 学院审核人需核实赋分真实性、准确性、计算正确性。学院审核人请由实际审核人员签字，可以是科研秘书，也可以是其他具体负责审核的老师。分数与复核情况若差异较大，将影响推荐情况与排序，请一定认真审核。  （本提示提交时请删除）  审核人签名： | | | |